

证券代码：300592

证券简称：华凯易佰

公告编号：2024-018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简介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安祺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

6、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楷林国际 C 座 2002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9 人，代表股份 117,517,33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3.13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5,032,38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7.53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4 人，代表股份 42,484,95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5.5935%。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89,175,621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16,722,001 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272,453,620 股。下同）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4 人，代表股份 42,484,95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5.59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4 人，代表股份 42,484,95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5.5935%。

3、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的情况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张学礼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征集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期间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在上述征集表决权期间，无征集对象委托征集人进行投票。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新华先生、副董事长胡范金先生、董事庄俊超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贺日新先生、董事刘俊杰先生、独立董事钟水东先生、监事刘铁先生、职工代表监事耿立鹏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履行请假程序。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242,7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368%；反对 5,351,1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6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7,133,7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046%；反对 5,351,1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9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关联股东周新华先生、罗晔女士、王安祺先生、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242,7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368%；反对 5,351,1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6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7,133,7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046%；反对 5,351,1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9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关联股东周新华先生、罗晔女士、王安祺先生、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

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242,7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368%；反对 5,351,1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6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7,133,7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046%；反对 5,351,1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9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关联股东周新华先生、罗晔女士、王安祺先生、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及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238,8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30%；反对 27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2,206,4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45%；反对 27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265,3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56%；反对 25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2,232,9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68%；反对 25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992,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986%；反对 5,524,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6,95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955%；反对 5,524,9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992,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986%；反对 5,524,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6,959,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9955%；反对 5,524,9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熊林律师、**李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